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 3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1	本市市場處	○○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	112.3.6	○○市場	○○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舉辦 112 年自治會員大會暨春酒餐宴，邀請該處處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市市場處	○○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	112.3.6	○○市場	○○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舉辦 112 年自治會員大會暨春酒餐宴，邀請該處馮○○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市市場處	○○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	112.3.6	○○市場	○○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舉辦 112 年自治會員大會暨春酒餐宴，邀請該處李○○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市市場處	○○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	112.3.6	○○市場	○○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舉辦 112 年自治會員大會暨春酒餐宴，邀請該處楊○○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	本市市場處	○○民代	112.3.25	○○服務處	○○民代於 112 年 4 月 9 日為其子舉辦婚宴，邀請該處處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	本市東山區公所	○○分局	112.3.21	○○餐廳	○○分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	本市東山區公所	○○分局	112.3.21	○○餐廳	○○分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邀請該所陳○○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	本市東山區公所	○○分局	112.3.21	○○餐廳	○○分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邀請該所鄭○○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9	本市東山區公所	○○分局	112.3.21	○○餐廳	○○分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邀請該所洪○○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0	本市東山區公所	○○分局	112.3.21	○○餐廳	○○分局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敘，邀請該所蘇○○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1	本市南化區公所	○○壇	112.3.4	○○廟前廣場	○○壇於 112 年 3 月 4 日舉辦開漳聖王聖誕平安宴，邀請該所黃○○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2	本市南化區公所	○○宮	112.3.5	○○廟前廣場	○○宮於 112 年 3 月 5 日舉辦祈安遶境大典平安福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33 政風室登錄建檔。
13	本市南化區公所	○○殿	112.3.5	○○廟前廣場	○○殿於 112 年 3 月 7 日舉辦列位尊神萬壽餐會，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14	本市北區區公所	○○行善協會	112.3.19	○○餐廳	○○行善協會於 112 年 3 月 19 日舉辦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改選理監事暨聯歡喜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5	本市北區區公所	○○歌友會	112.3.19	○○餐廳	○○歌友會於 112 年 3 月 19 日舉辦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改選理監事暨聯歡喜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6	本市北區區公所	○○里	112.3.5	○○活動中心	○○里於 112 年 3 月 5 日舉辦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暨餐會聯誼，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7	本市北區區公所	○○宮	112.3.7	○○廟前廣場	○○宮於 112 年 3 月 7 日舉辦開漳聖王聖誕祝壽慶典暨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8	本市北區區公所	○○慈善會	112.3.19	○○餐廳	○○慈善會於 112 年 3 月 19 日舉辦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19	本市北區區公所	○○教育發展協會	112.3.19	○○餐廳	○○教育發展協會於 112 年 3 月 19 日舉辦春酒聯誼餐敘，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0	本市北區區公所	○○寺	112.3.9	○○廟前廣場	○○寺於 112 年 3 月 9 日舉辦觀世音菩薩·文殊菩薩佛誕祝壽大典暨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1	本市官田區公所	○○宮	112.3.1	○○廟前廣場	○○宮於 112 年 3 月 5 日舉辦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2	本市官田區公所	○○里	112.3.15	○○活動中心	○○里於 112 年 3 月 19 日舉辦歌唱暨餐會，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3	本市官田區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	112.3.15	○○活動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3 月 26 日舉辦餐會，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4	本市官田區公所	○○促進會	112.3.15	○○餐廳	○○促進會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舉辦餐會，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5	本市官田區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	112.3.23	○○餐廳	○○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舉辦環保宣導活動晚會，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6	本府農業局	○○休閒農業發展協會	112.2.2	○○餐廳	○○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於 112 年 2 月 2 日舉辦春酒聯誼活動，邀請該局王○○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7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2.10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農民節大會，邀請該局王○○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p>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8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2.14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邀請該局王○○參加。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29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2.18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2 月 18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邀請該局王○○參加。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30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2.22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邀請該局王○○參加。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31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2.22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邀請該局王○○參加。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32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3.14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邀請該局王○○參加。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33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3.20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餐敘，邀請該局王○○參加。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政風室登錄建檔。</p>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34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3.21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舉辦農民節活動暨餐敘，邀請該局王○○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5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3.20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舉辦農民節表揚大會暨餐敘，邀請該局劉○○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6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3.23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舉辦青年農民年初大會暨餐敘，邀請該局劉○○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7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3.24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舉辦理事會暨餐敘，邀請該局劉○○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8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3.29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舉辦理事會暨餐敘，邀請該局劉○○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9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3.30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舉辦青農聯誼會會員大會暨餐敘，邀請該局劉○○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0	本府農業局	○○農會	112.3.31	○○餐廳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舉辦理事會暨餐敘，邀請該局劉○○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1	本市白河區公所	○○宮管理委員會	112.3.9	○○廟前廣場	○○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9 日舉辦開基佛祖聖誕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2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楊○○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3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謝○○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4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楊○○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5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李○○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6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林○○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7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8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尤○○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9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吳○○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0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李○○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1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蕭○○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2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蔡○○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3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葉○○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54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林○○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5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陳○○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6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沈○○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7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吳○○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8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王○○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9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王○○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0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蔡○○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1	本市仁德區公所	○○里長聯誼會	112.3.15	○○餐廳	○○里長聯誼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里長餐敘活動，邀請該所李○○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2	本市永康區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	112.3.2	○○活動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3 月 5 日舉辦里民聯歡暨登革熱政令宣導活動，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3	本市永康區公所	○○寺	112.3.2	廟前廣場	○○寺於 112 年 3 月 5 日舉辦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4	本市永康區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	112.3.7	廟前廣場	○○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辦社區長壽會第十八屆第二次周年慶餐會，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5	本市永康區公所	○○宮管理委員會	112.3.7	廟前廣場	○○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6	本市永康區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	112.3.7	廟前廣場	○○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3 月 19 日舉辦新春歡慶暨婦女福利宣導活動，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7	本市永康區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	112.3.7	○○餐廳	○○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3 月 19 日舉辦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8	本市永康區公所	○○廟管理委員會	112.3.7	廟前廣場	○○廟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9 日舉辦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9	本市永康區公所	○○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發展協會	112.3.7	○○餐廳	○○社區發展協會於 112 年 3 月 26 日舉辦社區銀髮族健康講座暨防疫防詐騙宣導及交通安全暨預防失智宣導活動，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0	本府經濟發展局	○○協進會	112.1.6	○○餐廳	○○協進會於 112 年 1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邀請該局林○○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1	本府經濟發展局	○○協進會	112.1.6	○○餐廳	○○協進會於 112 年 1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邀請該局林○○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2	本府經濟發展局	○○協會	112.1.6	○○餐廳	○○協會於 112 年 1 月 6 日舉辦會員大會，邀請該局王○○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3	本府經濟發展局	○○協會	112.1.6	○○餐廳	○○協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舉辦會員大會，邀請該局王○○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74	本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	112.2.24	○○餐廳	○○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舉辦理監事會議，邀請該局林○○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5	本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	112.3.10	○○餐廳	○○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舉辦理監事授證，邀請該局林○○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6	本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	112.3.17	○○餐廳	○○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舉辦春節聯誼餐會，邀請該局林○○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7	本府地政局	○○地政士公會	112.3.3	○○餐廳	○○地政士公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會員大會，邀請該局高○○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8	本府環境保護局	○○照護發展協會	112.3.6	○○餐廳	○○照護發展協會於 112 年 3 月 6 日舉辦研商會議，邀請該局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79	本府環境保護局	○○協進會	112.3.13	○○餐廳	○○協進會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舉辦理監事會議，邀請該局陳○○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0	本市歸仁區公所	○○宮管理委員會	112.3.11	廟前廣場	○○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1 日舉辦忠順聖王聖誕千秋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1	本市歸仁區公所	○○宮管理委員會	112.3.12	○○籃球場	○○宮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2 日舉辦八甲代天府金獅陣開館餐會，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2	本市歸仁區公所	○○壇管理委員會	112.3.4	廟前廣場	○○壇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4 日舉辦觀音佛祖聖誕千秋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3	本市歸仁區公所	○○堂管理委員會	112.3.5	廟前廣場	○○堂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5 日舉辦觀音菩薩聖誕千秋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4	本市鹽水區公所	○○農會	112.3.3	農會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聯誼餐會，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5	本市鹽水區公所	○○農會	112.3.3	農會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聯誼餐會，邀請該所林○○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6	本市鹽水區公所	○○農會	112.3.3	農會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聯誼餐會，邀請該所劉○○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7	本市鹽水區公所	○○農會	112.3.3	農會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聯誼餐會，邀請該所洪○○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8	本市鹽水區公所	○○農會	112.3.3	農會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聯誼餐會，邀請該所黃○○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89	本市鹽水區公所	○○農會	112.3.3	農會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聯誼餐會，邀請該所游○○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90	本市鹽水區公所	○○農會	112.3.3	農會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聯誼餐會，邀請該所蔡○○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91	本市鹽水區公所	○○農會	112.3.3	農會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聯誼餐會，邀請該所蔡○○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92	本市鹽水區公所	○○農會	112.3.3	農會	○○農會於 112 年 3 月 3 日舉辦聯誼餐會，邀請該所陳○○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